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剩余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987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供应链”）股东河北盘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盘龙”）持有汇金供应链 30% 的股权。本次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汇金供应链 100% 股权，汇金供应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河北盘龙物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087259321A

4、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6日

5、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6日至2033年12月15日

6、公司住所：邯郸市丛台区陵西大街79号芯城小区第5号楼A座12层7号

7、法定代表人：王东风

8、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9、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餐饮服务；农业种植技术研发；塑料管材的生产与销售；建材（不含木材）、食品、日用百货、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教学设备、安全防范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东风	450	90%
贾彦彬	50	10%
合计	500	100%

11、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2019年1-12月）	金额（万元）
------------------	--------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15
财务指标（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净资产	499.35

财务指标（2020年1-9月）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66
财务指标（2020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
净资产	496.2

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DP3R48H
- 4、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7日
- 5、营业期限：2019年06月17日至2049年06月16日
- 6、公司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209号5号楼213室
- 7、法定代表人：郭俊凯
- 8、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9、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建材、矿产品（煤炭除外）、钢材、生铁、钢坯、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饲料、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针纺织品、办公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的销售；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网站建设与维护；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施工；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	5000	100%
2	河北盘龙物流有限公司	1,500	30%	-	-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278.50	54,389.97
负债总额	126,596.06	49,287.33
净资产	12,682.44	5,102.64
应收账款	46,971.45	25,08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	0	0

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640.02	14,428.85
营业利润	4,729.70	1,700.25
净利润	3,545.25	1,327.01

注：上述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2020】第1994号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51号），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033.38万元，评估价值13,29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9,256.62万元，增值率为 229.50%。

13、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河北盘龙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风

职务：总经理

甲方法定地址：邯郸市丛台区陵西大街79号芯城小区第5号楼A座12层7号

乙方（受让方）：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海平

职务：董事长

乙方法定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

鉴于：

1、 甲乙双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供应链”）100 % 的股权。

2、 甲方持有汇金供应链 30 % 的股权份额。

3、 甲方有意将所持有的汇金供应链 30% 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份。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如下（以下简称“转让标的”）：甲方持有汇金供应链 30 % 的股权。

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所有股东权益。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现时和未来的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益。

第二条 价款、支付方式及资产过户

甲、乙双方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10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

2.1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87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八十七万元）。

2.2 价款支付的具体方式：电汇。

2.3 股权款支付及过户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80%，合计金额 3,189.60 万元。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将其持有的汇金供应链 30 % 的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自完成工商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合计金额 797.40 万元。

第三条 税费承担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对于依据本

协议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法确定由何方承担的税款或费用，各方应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各方平均分担。

第四条 股权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4.1 本次股权转让以乙方按照本协议 2.3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为交割日。

4.2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甲方不应与乙方以外的第三人就汇金供应链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4.3 标的股权在合同签署之日后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所对应的汇金供应链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新增亏损均由乙方享有，甲乙双方不再调整股权出售价格。

4.4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在汇金供应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五条 保密及信息披露

5.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范围包括：本协议所述的全部事项和就该事项获悉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任何义务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亦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审计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 协议修改及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7.1 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修改，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7.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0051 号），汇金供应链 100% 股权的整体评估价值 13,290.00 万元。参考该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汇金供应链 3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87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2、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 3、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汇金供应链少数股东的股权，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实现公司业务高效运营。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金供应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汇金供应链的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至 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河北盘龙物流有限公司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协议》；
- 4、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